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为加快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和优势以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和生态整合，推动公司健康、快速成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购管理基金及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的发起设立或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以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作文件。

上述产业并购基金拟分期投资设立、实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的议案》，公司与绍兴上虞蓝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桂投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商信托”）达成投资意向，拟由蓝桂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由公司与杭工商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25,000万元与75,000万元，三方合计出资100,1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绍兴上虞金科娱乐文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7）。

二、产业并购基金（一期）设立进展及终止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方案后，公司与专业机构蓝桂投资和杭工商信托就投资合作协议和基金设立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但随着宏观形势与融资环境的变化，截至目前合作各方仍未就本次基金设立的细节安排达成一致，公司尚未与蓝桂投资和杭工商信托正式签订任何投资合作协议，本次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尚未正式成立，公司也没有任何相应的资金支出。根据目前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近期已开展的对外投资以及重

大资产重组等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与广大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此次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设立，同时终止与蓝桂投资和杭工商信托的合作意向。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设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并未与相关专业机构达成任何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本次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尚未正式成立，公司尚未出资，因此，本次基金设立终止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